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制訂單位	人力資源單位
文件編號	01Q-3H05
版次編號	V0.0
生效日期	2017.05.23

文件制/修訂紀錄

項次	版次	頁數	制/修訂說明	生效日期
1	V 0.0	5	制定辦法。	2017.05.23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員工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其個人人格權受侵害，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人力資源單位為負責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及向員工宣導相關法令；資訊管理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使用電腦處理之資訊安全管理，應謹慎處理，以使本公司員工免予觸法，致本公司遭受罰款或損失。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範圍：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第四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辦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第五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七條 本公司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第九條**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前項個人資料之保存年限及刪除方法，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以電磁紀錄留存者，其保存年限及刪除方法，依本公司資訊管理政策辦理之。
 - 二、以紙本形式留存，而法律規定有保存年限者，於保存年限經過後，以銷毀方式處理之，詳本公司文書管理辦法規定說明。
 - 三、以上以紙本形式留存之個人資料，如未及銷毀者，本公司仍應將其以足以辨識之方式，獨立放置於經合理管制之處所，避免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受其他侵害。
- 前項個人資料之刪除與銷毀(包括原本、複本、及保存記錄)，應經核准，記錄與監控。
-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第十條** 本公司如違反本辦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人力資源單位應協同法務單位查明清楚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第八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第九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

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本公司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十五條 違反責任與罰則

一、本公司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該員工需負責賠償本公司因非法蒐集、盜用及利用個人資料所致之損失。

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賠償及罰則，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章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及第五章罰則相關條文辦理。

三、如本公司員工因非法蒐集、盜用、變更個人資料，涉及相關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或行政裁罰，其情節重大，或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害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僱傭關係，並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定於2017年05月23日。